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
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方长龙”）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 股股票，简称：北方长龙，代码：301357）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众晟”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46RXJG9M
法定代表人	索近善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索近善。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对方索近善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意向。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各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待由协议各方及标的公司股东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该等正式交易协议与意向协议规定不一致时，以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本次交易《投资意向协议》；
-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